

大通平息匪亂述略



革命烈士永遠活在
我們心中

陳忠實

崔朝崙

緬懷革命先烈
致力建設大通

毛安勳

周有良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踏着烈士的足迹

前進！

鮑永興

一九四六、一

繼承先烈遺志
先成未竟事業

魯志義

一九八〇年

前 言

一九四九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沉重打击下，国民党反动派军事上已一败涂地，面临绝境。四月，国民党南京反动政府覆灭。我第一野战军乘胜挥戈西进，以秋风扫落叶之势，连克西北重镇。九月五日解放西宁，大通县也于九月九日获得了解放。

正当大通县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各族人民欢庆翻身解放之际，被击溃的马步芳军队之残余将领马英，脱逃潜入大通县，与恶霸地主冶生华、马鸿骥、马耀武、马占清等勾结，以“杀父逼子”为手段，以“保族保教”为幌子，胁迫部分群众，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农历十月十六日），在大通县及邻近地区掀起一场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孤注一掷，垂死挣扎，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大通县各族人民在中共大通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同心协力，配合人民解放军英勇奋战，以泰山压顶之势，在短短十几天之内平息了匪乱。一九五〇年，又进一步将打着“西北反共革命委员会”、“西北反共救国军”旗号的残匪，一举肃清。

在这次平息匪乱过程中，出现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和英雄人物。他们英勇献身的崇高品质和革命精神，是值得我们永远学习的。为了缅怀革命先烈，使他们的业绩永垂青史，光照千秋，我们在大通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

和关怀下，编写了这本历史资料性的小册子，用以褒扬先烈，昭示人民，策励子孙，使革命传统得以发扬光大，希望能有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树立共产主义思想。

本书得到原一军司令部和大通县第一任县长马有成同志，原驻防大通一军九团团长的、现任沈阳军区空军司令部顾问陈忠宝同志，原青海省军区解放军官训练处主任、现任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崔朝仑同志以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烈士亲属、烈士生前战友的积极支持和大力协助，提供了不少翔实可靠的资料，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写成后，经现任县委书记毛发勋、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有良、县长鲍永兴、县政协主席蹇志义等领导同志审定，同意作为初稿付印，并为本书题词。马有成同志审阅并题签书名。陈忠宝、崔朝仑二同志来青期间，曾亲临大通烈士陵园瞻仰，并为本书题了词。

由于事隔三十多年，档案残缺不全，当年亲身参加平息匪乱战斗的老同志，有的已经病故，有的卧床不起，至今健在的都年已古稀，虽记忆犹新，但所提供的事实在具体情节上难免有所出入。因此，在事实核对，材料鉴别、整理，颇费一番周折，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又缺乏编写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有关同志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大通县革命烈士史料编纂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

《大通平息匪乱述略（初稿）》

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鲍永兴（县长）

副组长：翟群中（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成 员：汪峻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韩双苟（民政局局长）

杨宝贵（教育局局长）

杨一林（县志办公室顾问）

编写人员：杨一林

季学银（执笔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肖俊杰（民政局干部）

阿怀俊（离休干部）

校 对：汤伯铭（退休干部）

高占元（商业局干部）

摄 影：薛宏仁

封面设计：秦环玉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史背景

- 一、大通县解放前夕的社会概况…………… (1)
- 二、摧毁马家统治,建立人民政权…………… (7)
- 三、马匪残余潜伏作乱…………… (10)
 - 1、预谋叛乱…………… (10)
 - 2、网罗残匪…………… (11)
 - 3、反动策略…………… (13)
 - 4、武装发难…………… (18)

第二部分 平乱经过

- 一、众叛匪突袭东区府…………… (21)
- 二、破包围会师喇嘛桥…………… (24)
- 三、泄机密农会遭暗算…………… (28)
- 四、凉州庄忠烈洒热血…………… (31)
- 五、守县城保卫新政权…………… (36)
- 六、众英烈血染白崖沟…………… (46)
- 七、守阵地红旗插大墩…………… (49)
- 八、陷围困勇士跳枯穴…………… (53)
- 九、马进录冒险救伤员…………… (58)
- 十、护煤矿转移军代表…………… (58)

十一、战桥头我军声威震	(62)
十二、锁子墙击毙马英	(66)
十三、除匪害军民一家亲	(71)
十四、战顽匪群雄勇献身	(74)
十五、魏国鼎单枪毙九匪	(81)
十六、瓜拉硖活捉红胡子	(84)
十七、截匪信侦破“西革会”	(87)
十八、磨尔沟英名垂青史	(90)
十九、大牙壑抢救子弟兵	(97)
二十、阿涌宝怒斥乔大头	(101)
二十一、武工队智勇歼残匪	(105)
二十二、解放军平乱建奇功	(112)

第三部分 善后工作

一、宣传教育，安定民心	(116)
二、总结经验，加强专政	(130)
三、严惩匪首，体现政策	(137)
四、悼念烈士，千古流芳	(144)
1、牺牲烈士情况及优抚工作	(144)
2、修建陵园，褒扬革命烈士	(145)

附录：

一、部队指战员烈士英名录	(153)
二、地方政府干部烈士英名录	(170)
三、农会干部、民兵及基本群众烈士英名录	(176)

第一部分 历史背景

一 大通县解放前夕的社会概况

大通县毗连省会西宁市的西北部，从西宁出西门，沿宁张（西宁—甘肃张掖）公路北上约十余公里，即进入大通县境。境内土壤肥沃，水草丰茂，适宜于农牧业生产，而且物产富饶，蕴藏着丰富的煤矿以及其他矿藏，为青海省东部主要农业县之一。

大通县由于长期遭受封建地主和官僚军阀的统治掠夺，直到解放前夕，无论经济上、政治上都处在极端贫穷、落后的状况。解放初，全县约有十二万人口，其中主要为汉、回、土、藏四种民族。历史上统治阶级采取分化政策，一贯蓄意制造民族纠纷，挑起民族矛盾，以致民族关系极为错综复杂。

大通县是个农业县。只占农村总户数百分之八点七的地主、富农和七座喇嘛寺院等，竟霸占了全县农业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七。可是，占农业总户数百分之五十四的贫苦农民，却只占有农业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一。一九四九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六千二百二十多万斤，人均占有粮食五百三十八斤。但在解放前，反动政府却要勒索全县人民每年交纳军粮八千多大石，再加上农业税（原称地粮）两千多大石，共计达一万多大石，折合一千五百多万斤。这两项

征缴几乎达到一九四九年粮食总产量的四分之一，也就是说平均每个农民要分摊到一百多斤。除军粮外，尚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如“以马代丁”的壮丁征兵款，每匹马就要交银元四百元以上。其他如骑五军开拔新疆，八二军开赴陇东，马步芳出任西北军政长官等，各族人民都要献金慰劳；还有税契款、丈地款等等，巧立名目，百般榨取农民血汗。军阀官僚、封建地主毫不关心农业生产，农村一直沿用两千多年传袭下来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产量极低。广大贫苦农民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悲惨生活。许多农民在当地无以为生，纷纷离乡背井，流落外地，乞讨度日。以致田园荒芜，十室九空，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在旧社会，大通县更谈不上有什么工业。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期间，马步芳巧取豪夺，吞并、霸占了十二家封建地主经营的煤窑，并派出亲信，在私窑中间开掘直井四口，称为官窑。此后，就在此基础上成立了马步芳独家经营的“大通公平煤窑”。这就是官僚资本垄断经营的一点工业底子。当时全矿约有六百多名工人，月产量不到一百吨。

“公平煤窑”工人的来源有三：一是原来私窑的工人被强迫留下来的；二是被抓来的壮丁，以后称为“煤兵”；三是被抓进煤窑专管摇辘轳的盲人。煤窑内部不但继承了旧的封建把头制度，而且实行了残暴的军事管理。除设有总窑把、窑把以外，还设有黑班房，备有脚镣、手铐、皮鞭、木杠等各种刑具，用来控制不服管理的煤兵，不少人惨死在这些毒刑下。

煤兵在井下的劳动强度十分沉重，而工资待遇极其微薄。最初，名义上规定每天工资发银元一元，而实际领到的不过两三角钱，到后来只能领到两斤青盐。在马步芳霸占煤

矿的十多年里，由于煤兵忍受不了这种非人的待遇，几乎每天都有煤兵逃跑的事件发生。有的被抓回来，往往遭到毒打、杀害。绝望之余，不少煤兵宁愿跳井、投河、上吊自杀。煤窑甚至规定：父死子替，兄逃弟继，死了丈夫，妻子顶帐，煤兵成了世袭的“奴隶兵”、“子孙兵”。

除此一家“公平煤窑”以外，其他就只有残破简陋的缸厂、石灰厂等几家小厂了。在桥头、城关、衙门庄等地仅有一些私营手工业作坊而已。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尤为落后，全县只有城关、新城、衙门庄三所完全小学和一所女子小学、七所回族完小，此外就是由两三个村庄合设的初级小学。马步芳为扩充自己的军事实力，对文化教育经费克扣一空。教师领不到工资，生活无着；学校设备简陋，校舍破烂不堪。绝大部分学龄儿童失学，劳动人民完全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到处文盲充斥。全县只有一个仅三个医生的“卫生队”。广大人民缺医少药，一旦染上疾病，除了求神拜佛，就只好听凭庸医、巫婆的摆布了。

马步芳为了加强对各族人民的血腥统治，于一九三八年开始实施了保甲制度。到解放前夕，全县共编组有四县属公署，二十九个乡镇，九十七个保，一千零六十个甲。乡镇长以上的人员，都受过青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严格的特务训练，各区区长是由军队中任过营、连长编余下来的军官担任。各区、乡（镇）的副职等，大部由本地区的土豪劣绅、地主恶霸充当。这些人横行乡里，为所欲为，无恶不作，直接、间接地对劳动人民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成为地方上的“土皇帝”。在省保安处的直接控制下，分别发有“国民身份证”、“壮丁训练证”、“公教人员军训证”等各种证件。

对劳动人民采取严密防范、监视等法西斯统治的措施，除每年普遍进行一次查验证件外，平时还进行不定期抽查，凡发现无证件者，均以行迹可疑、来历不明加以论罪查处。重者被抓去当兵，轻者被处以关押、罚款。全县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各族人民惊恐万状，惶惶不可终日。

马步芳为了巩固自己的反动政权，采取穷兵黩武的反动政策，大量征募壮丁，扩充实力。规定凡年满十八岁以上至四十五岁的男性青壮年，都必须接受军事训练。倘若查出未受训的壮丁，均以避训壮丁的名义，全部抓去作为补充兵员，其中一部分拉去作煤窑工，当“世袭”煤兵和缸厂的学徒。从一九三七年起，马步芳为了把他的新编第二军扩大改编为陆军第八十二军，连年征拔常备兵，逐年按壮丁名册无休止的征兵，使全县农民几乎家家都有当兵的人，甚至一家中有兄弟两个同时强迫去当兵的。在马步芳部队里普遍流传着“河州、循化的官，大通人喊的是一二三”，说明大通被强征去当兵的人数之多。被迫当兵的由于受不了反动军队的种种欺压，经常冒险逃跑，被抓回去的“逃兵”，往往遭到严刑拷打，甚至被砍头或枪毙，惨遭杀害。有的即使侥幸逃亡外地，家属也不能幸免灾难，必须由亲属顶替，甚至株连亲戚庄邻同受其害。如家属中无适龄合格顶替者，就要拿出兵价雇人补充，最初一个兵价银元二、三百元，后来增加到一千多元，逼得很多家庭卖儿鬻女，家破人亡。

在旧社会，大通农村的贫苦农民，由于生活无着，有逼得出卖劳力去充当“沙娃”的，每年春季跟着称作“金客子”的场主金掌柜，到金场挖（淘）金。金场在门源县大梁、金羌滩，祁连县野牛沟、天棚河、扎马图、望儿图，化隆县的科沿沟、沙冲寺，兴海县的大河坝，同德县的拉加

寺；都兰县的星宿海；玉树县的通天河以及果洛、柴达木地区一带。其中一部分金场系马步芳独资经营，一部分由其亲贵及地主、富商包办，承领马步芳的所谓“官本”开办。

“沙娃”远道徒步背口粮前往，每年工资所得，不足个人温饱。由于临行时一般都向“金客子”预支部分工资，作为安家费用。后来由于始终无力偿还，以致负债累累，年复一年，越加债台高筑，只好永远充当“沙娃”，得不到人身自由，直至累死、病死为止。有的“沙娃”被场主无故毒打致死，家属闻讯，投告无门，官府衙门照例不理。如有“沙娃”逃跑，则被当作逃兵惩办。

在旧社会，反动政府常常征调民工去修筑公路，这更是广大农民的一项沉重痛苦的差徭。他们不顾农民的农时生产和生活负担，强令全县男女老少全部出动，迫使星夜赶修，限期完成，又毫无安全措施，以致被炸死、冻饿而死者甚多。尤其可恶的是，正当每年春耕大忙季节，马步芳派出军队强征民夫在大通博科硤、雪里合、谷山滩、丰稔乡的大沟、结隆沟等地开垦荒地，种植油菜籽。并霸占油坊水磨，榨出青油运往兰州经销，从中牟取暴利。一九四〇年夏，马步芳命令马步銮^①征调大通全县民夫及车马，将东峡鹞子沟的原始松林全部砍伐，使方圆十多里的大林区，未及一年，夷为平地。从广惠寺经东峡河、桥头、至西宁小桥直达民和享堂潭水沿岸，整修河水渠道，两岸站满民夫，在河里倒运林木，顺湟水往兰州东方木场销售。因砍伐和运输林木而被压死、打死的民夫达七十多人。解放前，西宁乐家湾的军营和马步芳政府机关以及军政部属私人公馆用煤，其运输由大通农民无偿负担。每年分期拉运，每季度要出动马车两千多辆，称为“军煤车”，全部由各乡村按户分摊派车，无车马农户也

要出钱雇运。

反动统治阶级犯下的种种罪恶，真是罄竹难书。解放前夕，宋通人民正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一九四九年九月，春雷一声，迎来解放，挣断千年枷锁，劳动人民重见天日，翻身做了新中国的主人。

②马步整系马步芳堂弟，曾任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封任八二军骑兵第一旅少将旅长。

二 摧毁马家统治，建立人民政权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党中央、毛主席的正确指挥下，于四月二十三日解放南京，宣告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灭亡。五月二十日，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乘胜解放了西安及关中地区。七月十一日，我军发起以扶风、郿县地区胡宗南为主要进攻目标的扶郿战役，仅三天时间，歼敌四万三千余人。七月二十五日，我军全歼盘踞在甘肃固关镇地区的马步芳骑十四旅。八月二十六日，我军攻克兰州，马步芳主力八十二军大部被歼。兰州解放后，我一军部队在贺炳炎军长、廖汉生政委率领下，急速向西宁挺进。当时黄河桥梁和船只全被敌军毁坏，我全体指战员不畏困难，在当地各层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援下，赶制皮筏，代替船只，于九月一日在甘肃永靖地区渡过黄河，进入青海境内。我军得悉马步芳与其子马继援（八十二军军长）等已乘飞机逃跑和敌军溃散的情况后，即统一组织各师之侦察分队为先遣，于九月五日中午进占西宁，解放了这座高原古城。

一军进驻西宁后，即令步兵第一师第二团乘胜解放大通。九月八日，团长简国湘、政委刘佩荣、副政委李传常、副团长陈忠宝率全团指战员驰抵桥头，九日沿宁张公路追击马英骅八旅残部，上午十一时进驻县城，解放了大通。十日，副团长陈忠宝率三营继续向西北方向追击马英残部，十二日将匪包围在博科南滩马场（即今大通牛场处），毙匪五十余人，俘匪百余人，匪首马英逃往湟中上五庄。十月十八